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0,000 元/年（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

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